

(單位全銜) XXX 年度產品單(售)價料、工及費用比較表

項次	料號及品名		單位	部核單價(1)	標準工時(hr)	XXX-3 年度計畫單位銷貨成本(含新開發軍品)					成本加成比例				國軍制式成熟軍品調整後新單價(5)=(3)+(3)*(4)	單價差異(5)-(1)	漲(跌)百分比(5-1)/(1)	備考
	料號	品名				直接材料(A)	直接人工(B)	製造費用(C)	期間費用(D)	新開發完成軍品單價(2)=(A)+(B)+(C)+(D)	國軍制式成熟軍品小計(3)=Σ(A:C)	計畫成本估計誤差率 3%(D)	(E)=五年平均期間費用/五年平均銷貨成本	(F)=躉售物價趨勢值*五年平均直接材料/五年平均銷貨成本				

註 1：A：以部核單價直接材料或實際材料成本為基礎，加計物價水準變動數據計算之。

註 2：B、C 欄位以[平均費率*標準工時(hr)]計算之；若「直接人工成本」目標年度值大於五年平均值 30%(含)以上者，得以目標年度預估值填之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備考欄說明。

註 3：D 期間費用=產品標準工時*期間費用率(行銷、管理、總務、研究發展、訓練、其他營運及營運外費用，統稱期間費用)

註 4：產品標準工時：單位計畫直接人工工時。

註 5：本表所稱「五年」係指 XXX-3 年、XXX-4 年、XXX-5 年、XXX-6 年、XXX-7 年(XXX 表目標年度)。

註 6：新開發完成軍品單價為(2)=(A)+(B)+(C)+(D)；國軍制式成熟軍品調整後新單價為(5)=(3)+(3)*(4)

註 7：躉售物價趨勢值=以五年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數；消費者物價趨勢值=以五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數。

註 8：新增品項以「計畫單位銷貨成本(2)」為「調整後新單價(5)」。

註 9：請於備考欄註明「調漲」、「調降」或「新增」。

註 10：案內有關製造成本加成與變動成本訂價法，依「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會計制度」所列規範辦理。

註 11：凡配合政府政策遷建之生產工廠，應檢附減列相關折舊費用之佐證資料供審。